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0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陶浩先生提交的《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赔偿等问题的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亏损未赔偿、存货损失风险等问题发表如下督促函:

一、关于公司实控人杨振及其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立即还款的督促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0日签署的《味精代工合同解除协议》,甲方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乙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就《味精代工合同》的解除达成一致。乙方自受甲方委托生产味精以来,因管理不善导致原辅材料超标耗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造成甲方损失约人民币6,724.68万元。双方确认,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及实控人杨振承诺不晚于2024年11月30日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筹措资金,支付甲方上述损失赔偿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已通过面谈、电话、微信等多种途径多次要求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催收,但直至2024年11月30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在此,我们督促杨振及其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资金的及时归还,以保障公司的财务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对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存货管理问题的督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129.41万元。

我们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确保存货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公司应定期盘查存货,确保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相符,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三家公司(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及宁夏沃野)管理人于2024年8月23日开始直至2024年11月30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已进行6次拍卖)包括豆粕水解液、液碱、食用碱、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片碱、磷酸、煤、味精母液水解液等资产,其中涉及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涉及公司账上库存金额约446.95万元(不含税)。

我们督促公司考虑采取法律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或仲裁,以追回公司资产,保护公司利益。

三、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内控水平的督促

鉴于公司2023年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的审查和改进,强化内部审计功能,增强管理层和员工的内控意识,确保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合规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关注上述问题的解决进展,同时将通过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我们坚信,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能够提升治理水平,增强市场信心,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相关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并结合有关事项的进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签发的《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赔偿等问题的督促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1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固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硫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固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味精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固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第4次拍卖成功拍出煤,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固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5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固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上述被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固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就上述被拍卖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7,129.41万元(未经审计),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2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损失赔偿款还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损失赔偿款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宁夏)”)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玉蜜”)代加工生产味精,因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生产出的味精未达到《味精代工合同》约定的产量标准,导致公司原辅材料超标耗用,2023年度形成代加工损失5,118.04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形成代加工损失1,606.64万元(未经审计),共计6,724.68万元,公司将上述损失确认为应收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欠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二、实控人及关联方向公司作出的还款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湖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及公司实控人杨振先生就上述损失赔偿款出具了《关于赔偿款支付计划的说明》(以下简称“《支付计划》”),承诺在不晚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尽快筹措资金分批或一次性向加加(宁夏)支付上述损失赔偿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及其关联方支付的上述损失赔偿款及相关利息。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出具的《说明函》,就其未能按《支付计划》支付上述损失赔偿款及相关利息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承诺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筹措资金,清偿上述损失赔偿款,但未说明具体还款计划和期限。截至本公告提交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及其关联方损失赔偿款协议金额为6,724.68万元。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内字[2024]0016号),其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为“关联方交易内控及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等相关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加(宁夏)尚有存货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截至2024年9月30日,存货账面净值7,129.41万元(未经审计)。该等存货因宁夏可可美劳资纠纷、破产清算等事项,能否运回或变现尚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原辅料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10时至2024年8月24日上午10时在京东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根据公司《2024年7月原材料、产成品盘点表》初步测算,被拍卖的标的物涉及公司账上库存金额约446.95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获悉,截至目前,三家公司管理人已完成6次拍卖,其中被成功拍卖的标的物包括:液碱、食用碱、硫酸、片碱、磷酸、煤、味精母液水解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提交时,公司暂未收到拍卖所得款项,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17,777,653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70,560,000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2,440,000股(以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70,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已完成司法拍卖。根据海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其中269,840,000股公司股票由竞买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竞得,937,653股公司股票由竞买人黄山莲花水业有限公司竞得。

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任,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跟进关联方赔偿款的回款进展,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筹措资金尽快偿还赔偿款,但该损失赔偿款能否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催讨赔偿款,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72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晓晴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73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业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8、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9、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10、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11、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12、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13、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14、本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三)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卫国,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亚杰,202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10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74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陈丽竹杨天天

2、联系电话:028-85003688 传真:028-85003588

3、工作邮箱:zqb@cdlq.com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总票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89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原告请求判令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支付股权和债权等收购对价617,012,522.30元,公司在前述诉求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短期股价涨幅较大,后期大幅波动的风险

2024年12月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22.10%,成交额达14.73亿元。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1日以来,已出现6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停,累计换手率为155.20%。鉴于公司股票股价多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后期面临的下跌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原告请求判令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支付股权和债权等收购对价617,012,522.30元,公司在前述诉求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为准。公司将依法抗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经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参股业务风险

2022年1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参股投资重庆亿众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亿众”)。截止目前,重庆亿众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2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截止2024年9月30日,重庆亿众总资产4,312.10万元,净资产689.75万元,负债3,622.36万元,2024年1-9月营收1,414.61万元,净利润118.5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未参与其生产经营,其经营效果对公司贡献占比小。公司涉及重大事项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38

#